

公 聲

訓 令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一三五四號

(令各校普通教育節餘經費應專案辦理不得變更規定

用途仍另造專冊呈報仰遵照由)

令各中小學

為令行事：案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第三二五號函開：「

十六年度普通教育節餘經費，送准貴大學文配各校用途

，先後發放在案。惟是項經費，原係規定修理建築設備之

經費，似屬臨時性質，不宜牽混十七年度各個月經常費內。

茲查各校收支對照表，大都併入今年度各個月內計算，殊

覺不合！應請貴大學通飭各校，所領是項經費，另行造報

，以期界報，而符原旨」等語。准此，查十六年度預算，

普通教育節餘經費動用辦法第一條：規定動用此項經費，應專案辦理。各校列入收支對照表，以明實收實支狀況，原無不可，惟不得變更規定用途；將來報銷時，仍須另造專冊呈報，不得與其他經費牽混，以清界限。除分別面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一三五九號

(令各屬奉院令抄發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令本大學區立各學校  
各館及各場

為令知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七四一號內開：「為令知事：准工

商部函開：「案查本部遵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召集各部

院會，各派代表，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原以提倡國貨，

非先事調查，不足以資考核。查國貨種類不一，着手調查

總理賀敬五呈，吳敬國請復核備案。茲奉指令第九

為令知事、案准

十七號內閣：呈悉。總理請案。仰即以都令公布可也。此  
奉、等因，奉此，除以都令公布外，相應轉面送達實院，  
轉請查照，轉請所屬一體知照為盼。等由，並附中國圖  
書館訂標準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訂標準抄錄，  
為令知照，並轉請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訂標準，令仰該校長知照，並轉行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中國圖書館訂標準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一三六〇號

（令各屬為准民政廳函知革命先烈遺族陶基烈准予免

費入學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局長

令本大學區立各學校  
南菁學院中學部主任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公函第一三九二號內閣：「送啓者。案  
奉省政府指令啟廳，呈一件；為奉令查核江南縣黨禁，  
為胞弟復愷格殉難黨國一案，據復轉請令遵由，內閣：呈  
及附件均悉，准如議辦理。仰即轉請知照，附件存查。此  
令！」再令縣調查事實，據復該明轉呈在案。茲奉前因，除  
轉令江寧縣遵照外，關於核准該烈子陶基烈免費入學一項  
，相應抄附議復原呈，一併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  
合行令仰該校長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校長  
主任

附抄民政廳議復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校長張乃燕

民政廳議復原呈

呈為奉令查核江寧陶輝等呈為胞弟復愷格殉難黨國一案，  
據復轉請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〇九九號內閣：「為令遵事：案據江南縣黨

吳陶輝同姪基烈呈訴；胞弟復陶恪，爲黨國犧牲，請准入

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茅祖權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一八七四號

(合各屬奉院令及省政府函抄發審計法四種規則仰遵

(照由)

(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合本大學區立各學校  
各場及各館

爲令遵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七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審計院函開：「審計院關於各種審計法規，均經  
先後編纂，呈請國府核定施行在案。茲特檢審計法，審計  
法施行細則，審計院組織法，單據證明規則等各二份，附  
函奉贈，即希查收見覆，並新妙送貴屬各機關查照。」准  
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送四種法規錄發，令仰該校長即便  
遵照。此令！」等因；又確省政府第三一七三號函同前由  
，擬請併予入祠崇祀。惶子基烈，擬請按照同條第六款之  
規定，准予免其入學，以示褒揚，而資撫卹。所議是否有  
當，理合檢同原調查報告，及證明書等，備文呈覆，仰祈  
審核參照。謹此

則各一份到校奉准此，合將原送四種法規抄發，令仰該校局  
場

事項，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校長張乃燕

計抄發審計法規四種（內審計院組織法審計法已載前  
期從略餘見法規欄）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1387號

（令各縣長確財廳函忙漕手數料並無盈餘以前撥公益  
及教育用者仍歸入縣預算案辦理冬漕加增二元仍循  
舊案辦理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長

為令行事。案查前以省政府議決。十七年上忙起。各縣經  
費，悉數歸公，所有經徵費用，實報實銷一案，所謂歸  
公，是否全數提歸省有？抑仍照各縣盈餘之數，留作地方  
公益及教育之用；又十六年冬漕，每石加增二元，內提出  
五角，補助各縣地方經費，十七年是否照舊加徵？函請財  
政廳審復去後。茲雅函開：「查各縣忙漕帶收手數料，前  
該會議決定歸公。現在各縣財政局，均已定期實行成立。  
所有局用及征收經費兩項預算，每年約在一百二十萬元上

下。除原有收入征費七十餘萬元，完全提省撥支外，其不  
敷之數十萬元，尚須由省庫擔任應付，並無所謂盈餘。在  
從前有撥留地方公益及教育之用者，仍當酌核維持，歸入  
縣預算案辦理。至冬漕每石加增二元，本年擬仍循照舊案  
辦理，分別提撥。准函前因，相應函請查照，分飭遵辦是  
荷。」等因；准此，除分行該縣教育局局長編列預算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1394號

（令金壇等局仰將縣教育會定期組織成立具報核遵毋  
延由）

令金壇等十四縣教育局長

為令遵事：案查本大學區各縣教育會，先後呈報成立，及  
着手籌備者，已有四分之三，其中有四分之一，尚未據呈  
報籌備及成立前來。查省教育會，亟待成立。該局長對於  
該縣教育會之組織，似此延宕不力，殊屬非是！合再令仰

該局長，負責督促，迅將該縣教育會，定期組織成立，具

報核遲，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一四〇〇號

(各校頒發中央大學區評議會組織大綱並通知舊法

廢止仰知照由)

令各中小學  
教育局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公函第二一號內開：「逕啓者：大學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提出中央大學區評議會組織大綱案，當經議決通過。相應據案函達，即請查照施行可也。」

為令知事：准

令本大學區立各中小學校  
各館長及各場長

為令知事：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一四〇八號

(令各屬准省政府函通知上海中央銀行開幕日期並發行兌換券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有關係之各學校，及擴充教育機關一體知照。<sup>照</sup>此令！

計發中央大學區評議會組織大綱一份(已見前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一四〇八號

(令各屬准省政府函通知上海中央銀行開幕日期並發

行兌換券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本大學區立各中小學校  
各館長及各場長

為令知事：准

江蘇省政府公函第三〇八號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上海中央銀行，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幕；該行依據政府十七年度頒佈之中央銀行條例，及呈准備案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發行印有上海地名之兌換券，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在市面流通。無論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各項買賣，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組織大綱，依法組織成立，另再行知外，合而檢發中央大學區評議會組織大綱一份，令仰該校長知照。並轉飭所屬準備十足，持券人可於該行營業時間內，隨時兌取現幣，

並無限制。其類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發行之中央銀行輔幣券，仍照常與各種輔幣券兌換所兌現。除是蘇俄民政府備案，並函各佈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並轉飭知照。

」傳由來府。除分行暨函知總商會外，相應函達查照，並飭得一體知照，至報公證。」等由，准此，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校長張乃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一八四二號

（令各局准部函知 總理誕辰慶祝辦法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長

令本大學區立各校長  
各場長及各館長

為令速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公函第七四號內開：「案奉 國民

政府第二八號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頒開：查十一月

十二日，為總理誕辰紀念日。茲經中央第一七八次常會，為令知事，案准

規定慶祝辦法如下：①各地高級黨部，召集軍政學各機關，各民衆團體代表，舉行慶祝式；②各機關團體，一律懸旗誌慶等語在案。除通知各級黨部達辦外，特此面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希即遵辦，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校長張乃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一八四三號

（令各局准部函通知部長宣誓就職日期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長

令本大學區立各學校長  
各場長及各館長

各縣教育局長

令本大學區立各學校長  
各場長及各館長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公函第八〇號內開：『奉 國民政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  
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府令開：特任蔣夢麟為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長等因。奉  
此，蓮于十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又奉 令開：大學院著  
改為教育部，所有前大學院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辦理等  
因。又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印，蓮于十月二十一日啓用

；並將前大學院印徵銷。除呈報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并希轉行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館 場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校長蔣乃燕

## 法規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議定）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  
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完全本國原料，國人工作  
。

第二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大部分本國原料，國人工作  
。

同 上，同 上，同 上，外國技師。

國人股本，同 上，完全本國原料，國人工作。

第三等 借用外款，  
同 上，同 上，同 上，外國技師。

國人資本，同 上，大部份外國原料，國人工作

資本 資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  
動金；但不得帶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 審計法施行細則

國人資本，同上，大部份本國原料，國人工作。  
第五等 備用外殼。

同 上，同 上，同 上，外國技師。  
第六等 同 上，同 上，大部份外國原料，國人工作。

第六等 同 上，同 上，同 上，外國技師。

#### 附參國貨及外國貨

一、參國貨

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為限。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工廠，僱用我國工人，並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為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名之曰參國貨。

中國資本，外人經營，中國原料，國人工作。

中外合資，外人經營，中國原料，國人工作。

中國資本，外人經營，中國原料，國人工作。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定，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接摺，轉送審計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四條** 管理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別期限，編送 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接摺，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于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

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于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于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報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審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營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審核

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為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當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該機關長官，為前項處分事，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列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報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費款項及物況，詳細交代清楚，移交接替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

備查。

第十八條 煙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煙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

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簽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船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關於延滯期間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車輛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經營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

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開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曉練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該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點算，但須在  
黏存簿中，並標註日期。

凡供參看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機關憑證單  
據之確件，該機關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  
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

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  
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

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  
府訂定之。

## 計 劃

- 二遇各校各種紀念日，舉行儀式或演講時，召集地方民衆  
，一體參加。
- 三各校如已設公國語教育場圖書館者，一律開放，歡迎民衆  
參加。
- 四各校應規定公開演講時間，召集地方民衆，宣傳鼓勵，  
及訓政時期內各種興革問題；
- 甲 完全小學每兩週一次；
- 乙 複式小學每兩週一次；
- 丙 單級小學每三週一次；
- 五各校應利用地方習慣，（即俗語所謂香節）舉行各種遊藝  
會，以改良習俗；
- 甲 陰歷三月二十八日；
- 乙 陰歷十月十五日；
- 丙 其他

六各校除本縣教育局委託民衆學校或公共閱報處者外，應

自動籌辦民衆學校，或公共閱報處。

七地方人民，如欲借用學校禮堂結婚者，當盡力協助其成

## 川沙縣學校與社會溝通辦法大綱

一各校舉行總理紀念週時，召集就近民衆，一體參加。

功；並可利用機會，派員演講，但以不妨礙學校事業，或學生課業為原則。

九鄉間各校，應盡力聯絡地方民衆，組織小規模之消防隊。（鄉間消防事業極幼稚，鄉民一遇火災，無法撲滅，提倡組織，實屬急要！）

九各校應備普通藥品若干，如牛痘苗，金鷄納霜丸，痧藥水，各種急救藥水等，於民衆需要時，贈給之。

十各校應聯絡地方民衆，組織自衛團體。

各校應於每學期終，將實施溝通之事實及效果，呈報教育局備查，辦理確有成績者，酌予獎勵。

先總理說革命之基礎在高深之學問，我人壞顧國內對於高深學問之研究，除國立中央研究院外僅有少數之大學，吾人担负此重大之責任，固可自豪，惟如何能克盡厥責，實屬最難解決之問題，而念及吾人能力之薄弱，亦殊自愧，茲根據客觀的事實說明現代大學之趨勢，藉明吾人之軒向，近代大學有三大趨勢，即大學目的之變遷內容之變遷及精神上之變遷茲分述之。

(一)大學目的之變遷，大學在十三十四世紀時代，因政府所辦者不甚發展，於是私立大學及書院林立，其起緣大都因幾個學者學問淵博口才靈利到處講學，得到一般人信仰之後，乃成立一大學，故在中古時代之大學，大都以講學為目的，以為所有真理，均已由前人發明，祇須根據前人已發明之真理，而說明之即盡學者之能事，此所以名講學者為教授也，至十八九世紀，受科學發達之影響，西洋各大學乃有極大之變遷，覺之真理無窮，若僅僅說明前人已發明之真理，不足以盡大學之責，須我人自己發明真理，以補前人之不足，所以中古時代之大學專重傳授

主席張培惠

記錄錢泉

十一月五日總理紀念週

行禮如儀之後由張主席作最簡單之介紹辭即請孟先生演講（二）孟先生講題為「近代大學之趨勢」其大意云

(Instruction) 近代則重發明 (Discovery) 與研究 (Research) 此種主張德國大學最先提倡，英美法隨之響應，於是引起大學目的改變極大趨勢，前以能善講者即為好教授學生喜之，此種見解乃因中古時代印刷方法，尚未發達，印刷之書本不易得到，教者講，學生記，致學生之筆記成爲祕本，即在中國自秦燔書之後，因書籍之難得，漢代經師凡能精熟五經者，即稱博士，此乃因印刷之書籍太少，不得不重視授，現代則印刷進步，各種書籍，隨處可得，似無須多事講解，所以大學治學之方法，以前重講解者，今則重自讀的研究與以發明。

(二) 大學內容之變遷，在中古時代之大學科目，分神學、扶摩醫學文學，是時知識有限，故分科簡單，至十八九世紀大學之內容變遷，德國大學爲世界大學之領袖，其內容亦分設神學法學醫學哲學四科，英國大學分科與德不同，其新式大學除專門各科外，尚有應用科學各科，現中央大學之分院，與美相似，與德不同，乃根據各種學問由簡單而趨於複雜，由普通而趨專門之原則，近來國內學者不明此原則，有主張大學分設文理法醫工五科者，(如前大學所擬之大學條例) 此實屬因噎廢食削足適履，蓋世界進化，莫不由簡單而複雜由普通而專門，如以某大學之分科太多而設備不完，師資不足，僅可以從嚴取締，又何必以分科繩之，而使全國大學，同受拘束，此所以爲因噎廢食

(也，若云大學條例係採取德國大學之精神，殊不知德國除大學外，尚有多數專門學校，(technische Hochschule) 將各種應用科均列入於專門各校，今我國各省專門學校已併入大學，而設科僅五，此所以爲削足適履也，日本之大學，多採德制，故初亦分文理法醫工五科，但近年如東京帝國大學京都帝國大學均加設他科如經濟及農科之類此可供吾人之參考也。

(三) 大學精神上之變遷，即由獨斷的信仰而趨於學術上言論思想之自由，在中古時代，講學極不自由，乃以其所講者，均屬前人已發明之真理，講者不得增損之，近代之學者，重發明，不自由，則無新創與發明之可能也，惟自由之界限難定，在中古之時，自然科學，既與宗教衝突幾經忍耐與奮鬥，科學者始得研究與討論之自由，而現代社會科學，又往往與政治及經濟制度發生衝突，學者之思想自由亦甚難得，若我國現在黨治之下，政治之根基未固，故於思想上，不能不受應有之束縛，但亦希望政府予研究學術者以相當之自由，冀其有所發明，而享有此自由者亦不可濫用，而當嚴格的以研究學術爲範圍也。

上述近代大學之三大趨勢，完全根據歷史的事實而計，並無個人絲毫之主觀意見，其中雖有提及大學條例欠當之處，乃係根據學者思想自由之原則而加以研究，並非對其實然抨擊也。

# 報 告

中央大學行政院十月份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17 年 10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項 下		
上 月 結 存		
193 660	上海上海銀行	
909 140	南京上海銀行	
523 834	現 金	
15100 000	行政費收入	
331 247	行政週刊	
1733 000	檢定小學教員 委員會經費	
32 527	義務教育行政費	
1105 500	預 支 款 項	
42 000	暫 存	
支 出 項 下		
		800 000
	校長公費	
	秘書長俸給	310 000
	秘書俸給	680 000
	處長俸給	1020 000
	課長俸給	1040 000
	視學員俸給	540 000
	課員俸給	3140 000
	事務員俸給	980 000
	書記俸給	801 000
	校役工資	306 000
	筆 墨	59 984
	紙 張	236 680
	印 刷	26 000
	電 報	84 600
	郵 資	160 000
	電 話	950
	購 置	39 960
	燈 燭	4 650
	茶 水	62 680
	薪 炭	2 000
	修 糕	1 900
	雜 支	451 966
	研究觀察	369 116
	集 會	884 069
	行政週刊	536 525
	預 備 費	84 000
	補助職員公費	160 000
	義務教育行政費	2 857
	教育經費委員會經費	25 800
	檢定小學教員 委員會經費	2016 617
	預 支 款 項	1284 000
結 存		
	上海上海銀行	488 660
	南京上海銀行	9409 140
	現 金	1580 834
	內教育經費 \$1809.779	
19963 908	合 计	19963 908